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4 号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编制的截止2023年07月10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盘古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盘古智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盘古智能截止2023年07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盘古智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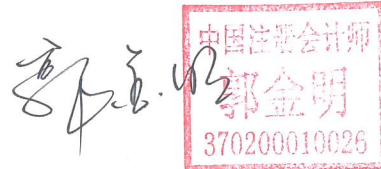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20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贵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0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盘古智能，股票代码：301456，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584,20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7,15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每股37.96元。

截止2023年07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1,410,2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2,513,356.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700,643.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2104-370271-89-01-926991
2	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31010759902169120211D3101001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75,000.00	75,000.00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

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4,25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地购置费	工程建设投资	设备	其他费用
1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4,255.63	2,083.68	1,451.90	578.73	141.32
合计		4,255.63	2,083.68	1,451.90	578.73	141.32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2,513,356.71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60,652.92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60,652.9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8	160.38
2	律师费用	76.42	76.42
3	上市材料制作费	12.26	12.26
4	初始登记费	7.01	7.01
合计		256.07	256.07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